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制改造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使公司与子公司共同快速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医药”）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并进行股份制改造。

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奥博医药激励计划及股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和实施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的选择、股份获授条件的制定、激励对象获授股权激励份额的确定、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等与实施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股权激励份额授予的协议的制定及签署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对股权激励份额的授予工作进行具体操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奥博医药实际发展情况全权办理其股份制改造等相关事宜。

4、本次授权有效期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起至本次奥博医药股权激励及股份制改造全部完成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及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